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6.38 万元，每股收益为 0.388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41%。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进行现金分红 6,228.64 万元，每股分红为 0.2200 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83,120,000 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343,954 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为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后的股份数量，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08,463,954 股，增加 8.95%。公司截至 2013 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 91,261.24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为 35,000.00 万元，占前者的 38.3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

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4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83,120,000	308,463,95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228.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35,000.00
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月份	2014 年 4 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4 年 5 月	
期初股东权益（万元）	91,261.24	
假设情形 1：201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0%，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12,107.0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0.39
每股净资产（元）	3.43	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0%	10.66%
假设情形 2：2014 年净利润同比持平，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11,006.3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36
每股净资产（元）	3.39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9.74%
假设情形 3：2014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10%，即 2014 年净利润为 9,905.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5	0.32
每股净资产（元）	3.35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6%	8.81%
------------	--------	-------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4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引入股东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应对餐饮行业快速变化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引进战略性投资者和专业咨询公司，启动全聚德品牌战略定位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旨在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引进具有国际市场化理念的投资人和国际资本，开启一条实施“品牌+资本”战略的转型发展之路。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引入的 IDG 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华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两个外部股东，在投资管理和连锁经营业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同时，公司聘请上海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战略及经营管理进行全方位规划，打造和强化“中华第一烤鸭店”，聚焦家庭宴请、朋友宴请、商务宴请等“宴请业务”，重整北京市场，开拓华东地区特别是“长三角”市场；对业务、资金、连锁经营等方面进行调整，构建更加清晰高效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加新生力量。

（二）加快品牌建设，拓展理性消费餐饮市场

公司将继续根据品牌定位调整菜品结构,集中研发具有鲜明特色的全聚德贯标菜,使全国宾客在品尝全聚德烤鸭和全鸭席的同时,能够体验到原汁原味的京韵菜肴。修改、完善《全聚德品牌开店模式》,以选址指标、投资指标、物业指标、人员指标、经营指标和投资模式六个维度引导企业进行资源的合理配置,形成全聚德品牌“旗舰店”和“标准店”的精品店样板;以“服务+管理”为方向,调整完善全聚德品牌加盟政策,为后几年加快发展奠定基础,2014年计划新开全聚德品牌店6-8家。

(三) 完善全聚德品牌食品发展模型,提高市场份额

优化公司特色食品分类,明确以鸭类为代表肉食品的“全聚德”品牌定位、以宫廷糕点为代表面食品的“仿膳”品牌定位、以北京八大件为代表百姓餐桌食品的“丰泽园”品牌定位,明确品类,突出品种,强化特色。梳理和规范现有食品销售渠道,理顺并严格价格体系管理,建立市场化的食品营销体系。持续推进公司统一的集中采购、半成品加工、原材料配送体系建设。适时建立中央厨房,实行统一原料采购、加工、配送,保证食品安全。按照全聚德品牌战略定位对包装面食品的要求,确定仿膳食品公司的发展方向,做好面食品基地统一规划和整体建设的可行性方案。继续推进三元金星食品公司新车间设计、审批工作,加快提升鸭类肉食品基地产能建设。

(四)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于三元金星熟食车间建设、仿膳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中央厨房建设、前门店二期工程建设、上海武宁路店及华东区域总部建设和“京点食品”网点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